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资〔2025〕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落实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发挥政府科技计划引导激励作用，加强有组织科研，加大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14 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5 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科技大会部署，按照《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锚定科技强省建设总体目标和要求，围绕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战略部署来凝炼生成和申报推荐科技计划项目，聚焦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领域加强科技研发，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开发和应用示范，加快产出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支撑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厦门市企事业单位可申报的部分项目，按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项目经费由厦门市科技局安排，项目后续管理由厦门市科技局负责。

（二）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

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确需要补足差额部分的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四）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申报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包括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引导性项目、STS项目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等 8 类项目时，只能申请其中 1 个项目。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可以放宽到 65 周岁。

（六）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其中 1 个项目（后立项后补助项目除外）。

（七）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八）区域发展项目、对外合作产业化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等 4 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九）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应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暂行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网上提交科技报告。

（十）各类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附件中的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范围；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项目申报时，涉及人、实验动物等具有科技伦理风险的研究，应当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国科发监〔2023〕167号）由申报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

（十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二）推荐部门在推荐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引导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STS计划配套项目、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等限额推荐项目时，应公开征集、逐级遴选、认真核实、择优推荐，不得内部指定、简单分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

唯奖项倾向，认真落实《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各级主管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申报的项目不予以推荐或审核通过。

（十三）为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各推荐主管部门应将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对研发投入占比高于 5% 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十四）各推荐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推动整合优势创新团队，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高技能科研人员等群体参与项目研发，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十五）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或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三、申报推荐时间安排

（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推荐时间如下：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	涉及部门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截止时间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 截止时间	受理处室
1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区域发展项目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高新、农村、社发处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技术创新项目/大赛获奖项目	技术创新项目/大赛获奖项目 2025 年 3 月 21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

				2025 年 2 月 21 日;	日（系统关闭）	心
3		星火项目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星火办
4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星火办
5		对外合作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合作处
6		引导性项目	省直单位，（福州和厦门项目资助经费由设区市筹集）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高新、农村、社发处
7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	各设区市农科院所（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农村处
8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厦门项目资助经费由厦门市筹集）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基础处
9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有关高校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高新、农村、社发处
10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政策法规处
11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星火办
12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经评估命名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平台处

13	技术转移计划	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科技服务处
14	公益类计划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系统关闭）	政策法规处

（二）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主管单位初审退回修改的申请书可视为项目已提交，申报截止时间后申请书可继续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主管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除省科技厅网站外，申报单位也可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入办理项目申报业务。

（三）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系统异常或技术上的问题（包括单位注册、科技人员注册出现异常）都可联系技术支持部门：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0591-87862982。邮箱：reset@kjt.fujian.gov.cn

四、其他事项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省科技厅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安排情况，结合各推荐单位往年项目推荐、立项和执行情况，确定申报推荐数，请按照分配的限项数（见附件）推荐备选项目。

（二）除本次申报的 14 类项目外，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定向征集项目的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银行账户等单位信息，以便在项目立项后加快资助经费拨款等工作。

五、联系咨询方式

（一）区域发展项目、引导性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高新处：0591-87912017 农村处：0591-83517063

社发处：0591-87881503 资统处：0591-87881125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0591-87810353

（三）星火项目、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星火办：0591-87883049

（四）对外合作项目

合作处：0591-87882587

（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基础处：0591-87882899

（六）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政策法规处：0591-87882060、87305039

（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平台处：0591-87863003

（八）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科技服务处：0591-87271671

（九）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项目

农村处：0591-87881230

（十）系统技术支持

海峡信息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 附件：
1. 2025 年度区域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5 年度星火项目申报指南
 4. 2025 年度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5. 2025 年度对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6. 2025 年度引导性项目申报指南
 7. 2025 年度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8. 2025 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9. 2025 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10. 2025 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11. 2025 年度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2. 2025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3. 2025 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4. 2025 年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申

报指南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区域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遴选、推荐的项目集成省市科技资源，产学研紧密结合，突出市场和企业需求导向，围绕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大力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开展针对区域经济和社会产业发展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转方式调结构，提升重点产业技术支撑水平和区域创新能力。

（一）工业和高新技术领域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根据《县域重点产业创新链调研报告》中各县（市区）梳理的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针对电子信息和数字、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冶金建材、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产业，开展县域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二）农业农村领域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科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进科技与食物、食品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力与竞争力；开展特色种源核心技术攻关，收集、保护、鉴定、评价种质资源，培育多种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推进精深加工及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研制丘陵山地适用的智能小型农林机械装备，开展智慧农场技术攻关；加强外来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建立有效防控外来生物的技术体系。开展智慧渔业、深远海养殖技术与装备开发。

（三）社会发展领域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的迫切需求，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展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科技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四）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协同创新发展。支持福州新区企业牵头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协同创新专项。重点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立足两区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和地域特点，充分发挥“多区叠加”政策优势，推动新区和实验区一体化协同创新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工业（申报代码：2025H4101）

1. 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

（1）集成电路

芯粒、异质集成、三维集成电路堆叠与互联、系统级/晶圆级先进封装技术，刻蚀、光刻、测试等先进工艺技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材料研发，先进存储器、HBM 等高端芯片技术。

（2）新型显示

新型背光、柔性面板、微显示、激光显示等关键核心技术，新型 OLED 玻璃基板、光刻胶、低温多晶硅氧化物等关键材料研发，超高刷新率、超高迁移率和屏下摄像头、无偏光片、叠层等新技术、新工艺，电容触摸屏与中大型异形屏智能化生产技术。

（3）光电信息

光通信、光芯片、光传导等高端光电技术，LED 外延材料研发、芯片制造和应用技术。

（4）人工智能

多视角目标跟踪与行为分析等机器视觉技术、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人机协调、自主智能等机器人关键技术，人工智能与工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技术。

2.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1）关键零部件

围绕高端装备，研发基于稀土永磁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基础零部件；轻量化、数字孪生等设计方法；增减材、特种能场等制造工艺；新能

源电机及驱动器、工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以及高性能齿轮、轴承、液压/气动/密封件、变速箱等核心基础件；新型传感器、摄像头、雷达、电动马达、充电设备、特种导线、电力/输配/环保电缆、通信光缆等配件。

（2）装备与系统

围绕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设备、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电动船舶、低空运载装备、智能建造装备、智能家具家居、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绿色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纺织机械、竹机械装备等，开展装备的设计、制造与运维技术研发，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家具家居产业的应用，包括装备创新设计与性能优化，智能制造技术，智能运维技术等。

3. 石油化工产业

（1）绿色化工产品

低污染、无污染的化学合成工艺和清洁生产技术研发，重点发展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涂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无毒无害的化工原料、生物质产品等。

（2）新材料产品

高端聚烯烃材料、聚氨酯新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有机氟硅材料、特种橡胶材料、功能膜材料等；耐腐蚀、耐高温、抗辐射等功能性材料；具有特殊功能的纳米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保温隔热材料等。

（3）智能制造技术

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化装备在本领域的应用，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生产监控和预测系统。

4. 现代纺织服装产业

（1）纺织材料创新

抗菌、防水透湿、保暖等功能性材料，以及智能温控、健康监测等智能纺织品；阻燃、抗菌、防污、透湿透气、耐腐蚀、可再生鞋服面料/皮革以及轻质、高弹、高强运动鞋底材料；可降解材料、再生纤维材料；具有传感、变色、调温、

自修复等功能的智能鞋材；汽车用的阻燃合成革；超细旦纤维、截面异形纤维、芳烃纤维、高导湿涤纶纤维、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等关键技术。智能穿戴设备、个性化运动服务等满足不同人群运动需求的新技术，健康体育产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技术。

（2）生产技术

3D 设计与打印技术，纺织机械、制鞋设备智能化与数字化，印染新技术，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绿色织造染整、环保染料助剂和节能减排技术等。

5. 冶金产业

（1）精深加工工艺

聚焦高新技术领域的终端产品需求，重点发展矿物冶炼、材料加工新技术，研发高性能、高强韧、高耐热性、高耐腐蚀性、轻量化、可资源化新材料。

（2）产业数字化改造

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加快冶金产业全链条数字技术改造，推进产业绿色化、无人工厂、智能车间、黑灯工厂建设。

（3）资源低碳利用

加强低品位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回收资源利用、污水处理等技术攻关，重点发展硫磷化工、硫氟化工、建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效、节能的减排技术，如工业窑炉节能技术、余热回收技术等。

6. 建材产业

陶瓷泥料新技术；石材高效利用技术；红木材料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力学性能等研究，对红木材料的改性处理等技术手段。

高效线锯技术，水暖厨卫抗菌技术，新型高分子材料替代陶瓷技术，新型环保表面技术，环保经济卫生陶瓷、五金材料。新型生态环保建筑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复合墙板、电缆等新产品，装配式护栏、一体化保温防水材料。

智能设计软件、智能制造装备及技术在石雕、陶瓷、红木等行业的研究及应用。先进的质量检测技术和设备。

7. 新材料产业

(1) 含氟新材料

以四氟乙烯、六氟环氧丙烷为基础延伸发展含氟产业链。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以及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合成技术、含氟电子化学品提纯、氟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2) 石墨和石墨烯材料

高性能、低成本的石墨材料。微晶石墨应用于锂、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包括负极材料、导电材料等）的产业化关键技术；高端冶炼炉石墨电极材料、石墨坩埚。功能性新型碳材料；氟化石墨、硅碳负极材料等氟硅新材料；石墨烯在新型纤维、家居装饰等领域的应用。

(3) 锂/钠电池新材料

锂/钠电池的新材料、废旧电池的回收。

(4) 稀土材料

稀土氧化物粉体的新型制备方法；改进提纯工艺、萃取分离技术；不同掺杂元素对稀土材料性能影响的研究；新型稀土功能材料和器件；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高端靶材制备技术；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高温结构材料。

(5) 生产技术

绿色清洁生产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矿石资源高效利用、智能仓储和智慧物流等技术。

8. 新能源产业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低成本、高储量电池材料；电池材料本征特性、运行机理和多尺度仿真分析优化技术；动力电池安全设计和快速散热热管理系统开发；新型电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长时储能技术；储能单体层隔热材料、储能模组安全预警、系统层热蔓延抑制设计和系统层自动灭火等关键技术；新型储能产品高安全、高可靠、高自动化、多工艺兼容生产制造关键技术；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关

键技术及平台开发；高效电池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及产业化；智能化、高稳定性动力锂电池模组及 PACK 快速检测产线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储能系统模块化、高效均衡及 PCS 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主动安全防护及智能超级快充充电桩关键技术；高效、稳定的绿色能源技术。

（二）农业（申报代码：2025N3101）

1. 种业创新技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和食用菌等为重点，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有效聚合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突破性动植物和菌物新品种。加大省外、国（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筛查、甄别检验和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对野生种质资源的发掘、收集、评价和利用，建设一批动植物和菌物种质资源库，创制高价值的育种新材料、新品系、新品种。

2. 农作物高产增效种植技术。开展农作物资源高效利用生理生态机制、抗逆栽培和丰产技术、配套设施与智能机械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加强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土壤改良剂、肥药协同及肥药增效功能制剂研发。

3. 畜禽安全高效养殖技术。开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产业等技术研发。

4. 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开展种质资源研发、新品种选育、陆基设施化、深远海渔业设施装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捕捞与新能源开发、精深加工、渔业环境保护等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

5. 林业资源培育利用技术。加强速生用材林、珍贵用材林、经济林、花卉、竹林、林下经济等资源的高效培育与绿

色增值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林业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

6. 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重大疫病鉴别诊断技术研究，研制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安全高效疫苗、抗病生物制品和安全高效药物。

7.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加快高效分离、质构重组、物性修饰、生物制造、节能干燥、新型杀菌等工程化技术和装备研发与应用；开展物流过程中产品品质保持、损耗控制、货架期延长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环境因子精准控制、品质劣变智能检测与控制、新型绿色包装等关键技术；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营养健康高新技术。

8. 农业生物资源开发技术。以我省特色生物资源为材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开发功能食品和药用原材料，研发生物农（兽）药、生物肥（饲）料及添加剂、疫苗及佐剂、新型安全高效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农业生物制品，开发生物炭、新型农用膜材料等生物材料以及生物质能源。

9. 农业生态安全及产品质量技术。聚焦农产品水土环境、源头生产、过程控制、监管支撑，重点开展监测检测、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农产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业生态功能评价与绿色生产技术、种养一体化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快速检测、综合防治与修复，开展农业碳中和、碳达峰技术研究，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集成推广应用。

10. 智慧农业及现代装备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林业、渔业上的应用，持续完善特色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智慧农业、设施装备、设施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突破一批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现代装备。

（三）社会发展（申报代码：2025Y3101）

1. 人口健康领域

（1）重大疾病防治领域

开展重大疾病防治、优生优育、健康养老、精准医学与个性化医疗技术应用、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和数字医疗、医工交叉等技术研究。

（2）生物医药领域

开展创新药物（含化学药、中药和生物药）临床前研究；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创新药物发现、药物设计、临床试验等研究领域应用研究；干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研究；中药材及复方药效物质基础和药理机制研究，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等技术研究。开展高端医疗器械、高性能数字化医学诊疗设备、新型医用材料及关键制药装备、康复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研发等技术研究。

2. 资源与环境领域

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理论和技术攻关；开展土地资源节约低碳利用模式研究；开展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含环境智能监测及污染源分析等）、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海洋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技术、河口水质治理与微生物废水处理技术、污泥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新技术、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整治等技术研究。

3. 公共安全技术领域

开展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社会安全治理等科技创新支撑平安福建建设相关研究，重点支持矿山、地质灾害等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风险智能防控、气象等多灾害预警预报与应急处置、食品安全智能化快速检测与风险评估、核生化处置等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研究、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研究与应用、海上安全应急保障技术和装备研发。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工业领域**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在推荐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各地市请严格按照上报省科技厅的《县域重点产业链创新链调研报告》中县(市区)梳理的重点产业链方向组织推荐项目,若推荐的项目不属于上报梳理的重点产业链方向的,不予立项。

申报农业领域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申报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应是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或是在推荐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鼓励科技型企业牵头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合作和技术支撑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

(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可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由企业实际主持该项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为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可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2024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2.5%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仅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提供能体现研发经费投入比例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

(四)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单个项目申请省

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若项目立项后，申报单位应先行投入。

（五）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六）申请书相关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封面应加盖申报单位章并扫描上传，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合作协议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加盖企业单位章或财务章）、体现主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2024 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单位章或财务章）、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等。

四、申报推荐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申报数	备注
1	福州市科技局	13	其中，福州国家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不少于 1 项，福州新区企业牵头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的不少于 2 项
2	莆田市科技局	11	其中，莆田国家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不少于 1 项
3	泉州市科技局	11	其中，泉州国家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不少于 1 项
4	漳州市科技局	11	其中，漳州国家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不少于 1 项
5	龙岩市科技局	11	其中，龙岩国家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不少于 1 项
6	三明市科技局	11	其中，三明国家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不少于 1 项
7	南平市科技局	11	
8	宁德市科技局	11	
9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5	

五、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调研和遴选工作，对推荐的备选项目均应到现场进行调研核实，并应统筹兼顾工业、农业和社发领域需求，严格按照推荐限额研究提出推荐备选项目，指导和组织申报单位及时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区域发展项目”申请书和对应产业领域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协议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体现主营业务收入的企业2024年度利润表、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等）。

各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并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如没有及时将以上材料上传的，需按照工业、农业、社发领域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各一式1份分别寄送我厅高新处、农村处和社发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2025年省区域发展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优先主题	代码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区域发展项目	工业领域区域发展项目	2025H4101
农村科技处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区域发展项目	农业领域区域发展项目	2025N3101

	项目		
社会发展 处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 用计划-区域发展 项目	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发展项 目	2025Y3101

附件 2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和项目分类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要求，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大会部署，围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成长。

2025 年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分为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两类，均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企业不能同时申报两类项目。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技术创新项目

技术创新项目参照工业领域区域发展项目指南重点支持领域方向。

（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安排，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企业条件

1. 技术创新项目。申报企业必须是在福建（不包括厦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述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申报截止前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在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平台取得2024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企业应具备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条件。

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通过福建赛区晋级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的企业，可申请2025年度省科技厅创新资金项目（往年已因晋级全国赛获省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再申报，获本届全国赛一二三等奖除外），并优先予以支持。企业如放弃参加全国赛，将被取消立项资格。

3. 有尚未验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企业不能申报新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各地市请严格按照上报省科技厅的《县域重点产业链调研报告》中县市区梳理的重点产业链方向组织推荐项目，若推荐的项目不属于上报梳理的重点产业链方向的，不予立项。

2. 项目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项目实施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项目应合理的根据技术创新内容制定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

3. 不支持实施期内不能形成产品或者服务收入的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5. 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2028年4月30日。

6. 申报项目若已获得省创新资金立项支持的（含相同及基本相同），不能再申报。

（三）附件材料

1. 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交合作各方合作协议（必须由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签章）。

2.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如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环保证明、产品照片等）。

（四）申请经费额度

项目申请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若项目立项，企业应先行投入。

四、申报推荐数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按实有数量推荐。技术创新项目限额推荐，与设区市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及项目结题情况挂钩分配，各地申报推荐数如下：

属地	申报项目推荐数（项）
福州市	20
漳州市	13
泉州市	21
三明市	6
莆田市	6
南平市	6
龙岩市	14
宁德市	7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合计	95

五、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自评符合支持方向、支持领域及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创新资金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企业提交申请，即表示对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且承诺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现场核实或委托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在项目推荐流程中进行内部审核，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后，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寄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别	优先主题	代码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创新资金项目	技术创新项目	2025C0101
		创新资金项目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2025C0102

2025 年度星火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与产业化示范推广，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助推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现代化种植业。粮油、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种质资源收集鉴定、种源创制及新品种新品系开发技术，优质、高效、多抗的农林作物品种及种子（种苗）规模化制繁技术，农林作物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栽培模式创新与提质增效技术，农业循环复合生产技术，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新型高效安全新农药、新肥料开发，耕地质量提升与健康保育技术。

（二）现代化养殖业。重要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收集鉴定、种源创制与新品种新品系开发技术，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规模化繁育技术，畜禽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技术，高效安全新饲料、兽（鱼）药、新疫苗产品开发，饲料高效利用和减排技术，畜禽水产重大疫病防控技术，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海洋生物制品与海洋功能性产品研发制备技术，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三）现代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茶产业、茶科技、茶文化创新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过程中品质和安全控制、评价等技术及标准开发与应用，农产品及其制品的品质快速检测技术和标准开发与应用，生鲜农产品

商品化处理、保鲜保活贮藏与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技术，林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及产品开发，农产品采摘分选加工和检测设备开发。

（四）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设施农业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大田作业新装备、新农机的开发，高适应性农作物专用机械创制及应用，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设施化工厂化农业装备关键技术应用，畜禽养殖技术与装备创制及应用，健康养殖高效环保型设施装备开发。

（五）现代化数字农业。农业传感器与机器人开发与应用，农业信息智能获取系统开发及应用，农产品电子商务智能信息处理开发及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产业链可追溯技术开发与应用。

（六）现代化乡村休闲产业。美丽乡村休闲配套系统、新兴休闲业态以及乡村休闲信息化平台、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利用等开发与应用。

三、项目类型和要求

项目分为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和技术引导示范项目两类，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若项目立项，申请单位应先行投入。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一）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

每项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应围绕解决制约乡村振兴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开展乡村振兴重大科技示范和农村建设重大科技行动，较大规模集成示范推广先进实用科技成果，培育壮大县域特色支柱产业，实现民富县强。牵头单位应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术支持单位须是相关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所涉及的产业应是当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在当地经济中占有较大份额，在全省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目前尚有省级科技富民强县在研项目的县（市、区）暂不推荐。

（二）技术引导示范项目

每项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基础，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二）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考核的预期技术指标和预期经济效益指标。

（四）不支持以下类型项目申报：基础研究项目；最终不能形成规模生产能力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无自主创新的单纯设备引进、低水平重复的项目；缺乏工作基础的项目；已大面积推广或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五）项目申报需扫描上传与项目相关附件材料

或有附件（与项目申报有关则应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2）项目实施须具备的生产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

（3）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4）与合作单位合作协议原件（合作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所签协议须针对申报项目）。

特殊附件：

（5）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要上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县域所涉及产业发展情况、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和优势、主要技术来源、技术依托单位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和任务、技术集成转化推广方式及其技术路线、预

期的技术经济指标、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

五、申报推荐数

2025 年度各地项目申报推荐数与该推荐单位项目结题情况挂钩分配。

推荐单位	申报项目 推荐数	其中
		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
福州市科技局	22	≤ 2
莆田市科技局	12	≤ 2
泉州市科技局	20	≤ 2
漳州市科技局	19	≤ 2
龙岩市科技局	13	≤ 2
三明市科技局	19	≤ 2
南平市科技局	17	≤ 2
宁德市科技局	17	≤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 1
合 计	143	

六、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星火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现场核实或委托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在项目推荐流程中进行内部审核，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后，将推荐函、项目汇

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 1 份寄送我厅星火计划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2025 年省星火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星火计划办公室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星火项目	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	2025S0101
			技术引导示范项目	2025S0102

附件 4

2025 年度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本批次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对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聚焦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需求，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服务、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并取得成效的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成效特别显著的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可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经费。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 2024 年选认的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

1. 团队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由服务对接单位为申报单位，团队科技特派员（或发起人所在）派出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每一个团队科技特派员限报一项，项目负责人为团队科技特派员发起人。

2. 法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由派出单位为申报单位，服务对接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每一个法人科技特派员限报一项，项目负责人为法人科技特派员项目实际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是 2024 年选认的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二）申报项目应是 2022 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成效的技术开发项目，优先支持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核心技术已获得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其中“申报后补助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内容要体现：1. 科技特派员为对接单位或服务区域开展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

作和双方的优势；2. 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研发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要有具体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示范生产中的熟化对比研究过程；3. 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已实现的经济效益综述；4. 阐述项目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创新性；5. 项目建立的示范面积、已推广面积、辐射农民、带动就业等社会效益情况；6. 已投入经费及使用情况。

（二）扫描上传申报项目已取得成效的相关佐证。

1. 技术指标佐证（如：示范基地证明、推广面积证明；由服务区域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测产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评价证明等能反映技术指标的证明）；

2. 经济效益佐证（包含但不限于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合同、推广应用证明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

3. 技术成果佐证（如：专利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品种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能反映技术成果的证明）；

4. 项目已有投资明细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及相关票据扫描件；

5. 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2022、2023、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6. 核心技术是否获省级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7. 2024年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证书、项目负责人的2024年个人科技特派员证书、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团队科技特派员）或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双方协议书（法人科技特派员）。双方、三方协议书的签章应为单位（企业）法人章。

三、申报渠道与推荐数

申报数不超过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部门推荐选认的省级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数量的20%，小于1项

的可限额推荐 1 项。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科技局）、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属地（部门）申报项目。

推荐单位	申报项目推荐数
福州市科技局	18
莆田市科技局	17
泉州市科技局	18
漳州市科技局	20
龙岩市科技局	19
三明市科技局	22
南平市科技局	29
宁德市科技局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福建省林业局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福建农林大学	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2
福建中医药大学	1
龙岩学院	1

宁德师范学院	1
三明学院	1
合计	171

四、申报、推荐时间与流程

（一）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xmg1.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二）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或委托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在“省级项目推荐模块”办理内部审核流程，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并进行网上推荐。

（三）由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在本地区（或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名称、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对接单位名称、项目成效及推广应用情况、申请补助经费等。凡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予推荐。

（四）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要求按照申报指南的第二大点相关佐证顺序装订）并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推荐函、推荐汇总表、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一式一份寄送省科技厅星火办。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87884327@fjinfo.org.cn。

五、其他事项

（一）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同时聘请财务专家对投入经费的原始票据进行核查。

（二）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申报代码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星火计划办公室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2025S2101

七、相关附表格式

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http://xmgl.kjt.fujian.gov.cn/fj.do>）。

2025 年度对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实施科技强省战略，扎实推进 21 世纪海丝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重点支持引进国（境）外重大关键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以及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科技支撑的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向：

（一）围绕闽台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引进台湾地区先进技术，开展闽台优势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动台资企业依靠科技加快转型，以及促进台商投资区、台商专业园区产业技术升级的合作项目。

（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欧美国家等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三）落实京闽科技合作框架协议，与北京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四）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支持方向，与泛珠三角区域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五）落实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任务，与宁夏固原市、新疆昌吉州、西藏昌都市等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六）落实科技招商工作任务，开展的招引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合作项目。

二、重点支持领域

2025 年对外合作项目按照项目产业领域、产业化水平以及投入和申请资助经费规模分为一般项目、产业化合作项目、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四类。

（一）一般项目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对外科技合作，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担。

（二）产业化合作项目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海洋高新、现代服务业、现代特色农业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及成果转化的产业化合作研究，或支持企业“走出去”科技合作项目。

（三）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福建科技成果在对口支援地区落地转化，开展当地特色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等科技合作。

（四）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围绕我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突出重点合作国别，加快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建设，着力高水平科技联合攻关、高标准科技人才培育、高层次国际科技交流，面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高位嫁接科技创新资源，推动科技人员国际交流和合作示范。

三、申报要求

（一）一般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境）外、北京、泛珠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的第一合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第一合作单位（非福建省内单位）必须为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所属区域。申报时须附申报单位与（国）境外、北京、泛珠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协议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以申报此类项目。

2. 鼓励高校或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联合申报，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3.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

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以及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4. 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财政资助经费不予拨付给境外合作单位。

5. 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6. 申请书相关附件：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

(二) 产业化合作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境)外、北京、泛珠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的第一合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第一合作单位（非福建省内单位）必须为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所属区域。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推荐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时须附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 项目负责人可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由企业实际主持该项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3. 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 2.5% 以上。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若项目立项，申报单位应先行投入。鼓励各方加大项目投入力度，财政资助经费不予拨付给境外合作单位。

5. 申报单位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封面应加盖申报单位章并扫描上传，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必须知识产权明晰，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已有良好的实施基础和明确可考核的技术、经济指标。

6.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推荐的备选项目均应到现场进行调研核实（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包括技术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切实负起责任。

7. 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8. 申请书相关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封面应加盖申报单位章并扫描上传）、合作协议书、体现经营收入的企业上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加盖企业单位章或财务章）等。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

（三）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与宁夏固原市、新疆昌吉州、西藏昌都市等西部对口支援地区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2025 年度原则上拟支持不超过 6 个项目，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口支援合作单位的经费分配占比应在 40% 以上）。

2. 本类项目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只能推荐 1 个项目。

3. 项目须紧密结合对口支援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对乡村振兴和重点产业发展有较强的支撑引领作用。一般性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与对口支援区域有良好的科技合作基础。

5. 申报单位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应真实可靠。

6.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负责项目实施的主要科技人员，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以及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

7. 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8. 申报单位必须与宁夏固原市、新疆昌吉州、西藏昌都市等地的第一合作单位（非福建省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申报时须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盖章、落款日期齐全。

9.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到对口支援地区开展实地调研、技术指导等对口支援工作 2 次以上。

（四）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外合作单位（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欧美国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申报单位必须是有推荐权限的省内高校、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申报时须附申报单位与国外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协议书。台港澳地区不在此类项目支持范围。

2. 本类项目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只能推荐 1 个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应为省内高校、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编并实际负责项目实施的主要科技人员，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

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以及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

4. 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财政资助经费不予拨付给国外合作单位。

5. 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6. 申请书相关附件：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

四、申报推荐数

推荐单位	申报项目 推荐数	其中			
		一般项目	产业化合作项目	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
福州市科技局	4	0	4(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 1 项)	0	根据双方合作基础和实际情况申报。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只能推荐 1 个项目（不占“申报项目推荐数”指标）
漳州市科技局	4	0	4(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 1 项)	0	
泉州市科技局	4	0	4(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 1 项)	0	
莆田市科技局	3	0	3	0	
龙岩市科技局	3	0	3	0	
三明市科技局	3	0	3	0	

南平市科技局	3	0	3	0	
宁德市科技局	3	0	3	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0	2	0	
省直推荐单位	各 5	各 4 (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 1 项)	0	各 1 (申报单位为省内高校、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	

备注：根据往年申报推荐情况确定各单位产业化项目推荐数量

五、申报程序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调研和遴选工作,严格按照推荐限额研究提出推荐备选项目,指导和组织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外合作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各推荐单位通过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产业化合作项目还需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 1 份,产业化合作项目还需提供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一式 1 份寄送我厅对外合作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2025 年省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别	优先主题	代码
对外合作处	产业技术开发	对外合作项	一般项目	2025I0101

	与应用计划	目	产业化合作项目	2025I1101
			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	2025I0102
			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2025I0103

附件 6

2025 年度引导性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工业科技

围绕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发展和创新驱动专项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高端装备与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二）农业科技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科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进科技与食物、食品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力与竞争力；开展特色种源核心技术攻关，收集、保护、鉴定、评价种质资源，培育多种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推进精深加工及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研制丘陵山地适用的智能小型农林机械装备，开展智慧农场技术攻关；加强外来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建立有效防控外来生物的技术体系；开展智慧渔业、深远海养殖技术与装备开发。

（三）社会发展科技

围绕发展民生科技，加强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工业科技领域（申报代码：2025H0101）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强量子点 LED 显示、3D 显示、Mini/Micro LED、激光照明等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研发；开发基于 TFT 材料的

新型印刷显示和 6 代柔性 AMOLED 等新技术、新产品；加强射频芯片、光通信芯片及 AI 芯片等设计研发；支持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相关薄膜沉积、光刻、蚀刻、封装、测试工艺与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执行制造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生产计划与排程（APS）软件、智慧物流管控平台（LCS）和物联网软件等重点软件技术开发应用；支持量子通信计算、单光子探测技术、量子保密通信、量子传感器、量子装置及系统制造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研发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集中式与分布式大规模天线阵列、新一代海上与水下通信和高速光传输等设备以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新型智能终端等关键技术产品。

2.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技术

加强在高级机器学习模型、大数据智能理论与技术、类脑认知与智能计算理论等前沿基础研究突破；突破以深度学习为核心的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新型人机交互、群体智能和自主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边缘计算、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研发；支持新型超高频无线传输及低功耗物联网等新型互联技术研发；推进新型网络架构、射频器件、光模块等 5G 通信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网络操作系统、嵌入式智能装备和多模态智慧终端等技术研发；研发区块链底层技术、密码与共识算法硬件和安全运监管等关键技术；开展大数据治理和融合、高效大数据采集处理、巨量大数据存储和传输及通信网络安全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展算法框架、海量数据管理、并行可视化及云超算等领域技术研发；支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技术及相关装备在智能驾驶（含无人驾驶）领域应用。

3. 新材料

新型照明、显示和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新型固体激光与闪烁晶体材料与器件，信息感知、传输与处理材料

关键技术；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增强增韧复合材料，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耐高温耐蚀合金、高性能金属橡胶、高性能钢铁、高强轻型合金、高品质铝合金、硬质合金材料和功能涂层；特种功能薄膜材料、密封材料，超导材料、智能材料、非晶纳米晶合金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透明材料、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高性能光电催化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荧光温度探测材料、智能节能和可修复材料；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材料；碳纤维、植物纤维、合成聚合物纤维、金属纤维等高性能纤维；金属、陶瓷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生物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高性能合成树脂、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新型阻燃改性塑料、高性能石墨烯重防腐涂料、聚合物特种分离膜技术与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高效纳米催化材料；新型纳米孔导电材料；高性能海洋工程材料和生物材料；高品质玻璃板材、特种陶瓷材料；石墨烯改性功能材料；高性能薄膜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材料及工程化技术；电池梯级利用与绿色回收技术；乏燃料后处理技术；先进锂离子电池、动力锂离子电池凝胶聚合物电解质、新型双离子电池等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氢能电池储能技术、功能电解液制备技术、燃料电池气体扩散层用碳纸制备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

4. 先进制造技术

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控制器、高性能齿轮、高速精密传动装置、重载精密轴承、高性能液压/气动/密封件、高性能精密模具、大型铸锻件、高效节能元件、低空飞行器；智能机器人及其集成应用系统；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高速、高精、复合加工数控机床；智能生产单元；智能制造车间、搅拌摩擦焊等新型制造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汽车轻量化高强钢先进成形技术与装备；新能源

装备；智能传感器和仪器仪表；增材制造/再制造装备；铸、锻、焊、热处理、表面处理及特种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

5. 新能源与节能

柔性薄膜、异质结和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多兆瓦级大型机组等风电关键部件设计制造技术；核安全与先进核能应用技术，乏燃料安全处理与储存技术；生物质燃烧发电、热电联产技术及清洁转化新技术研发；大功率海洋潮流能发电及并网关键技术；高温地热能和干热岩深部综合探测与利用关键技术；氢能高效制备与利用及安全存储技术；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新型动力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制造应用等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高性能铅碳电池技术及其核心材料；高效节能锅炉窑炉自动化智慧化控制；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深度回收利用技术；非晶变压器；智慧能源管理与智能优化节能技术；高效电动机等工业节能设备；高效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空调；智能建造、建筑节能技术。

6. 海洋工程装备

深海油气等海底能源开采技术装备以及深水钻井平台、自升自航式修井平台、大型临港工程装备；无人潜航器、深水机器人、大型装备部件智能化现场机械制造数控装备；海洋平台用高强钢高效自动化焊接与切割技术及装备、海洋工程结构及船舶腐蚀防护与修复以及海洋数据传输等关键技术；绿色、智能船舶制造核心技术；电动船舶；海洋通信感知一体化设备，卫星高清视频传输设备；海洋信息观测系统，以及光电融合海域安防系统；海上风电相关技术；海工装备零部件再制造技术。

7. 科技文化和现代服务业技术

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业；加强数字化采集与管

理、人机交互、多网络分发、文物修复保护等文化生产传播关键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聚焦文化艺术展演、文化旅游、文化创意设计等重点方向，突破网络数据高流量和内容数据海量一体化处理关键技术；重点突破北斗卫星导航测量、物联网测量、光电转换测量、新材料测量、医学诊疗设备测量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

（二）农业科技领域（申报代码：2025N0101）

1. 种业创新技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和食用菌等为重点，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有效聚合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突破性动植物和菌物新品种。加大省外、国（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筛查、甄别检验和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对野生种质资源的发掘、收集、评价和利用，建设一批动植物和菌物种质资源库，创制高价值的育种新材料、新品系、新品种。

2. 农作物高产增效种植技术。开展农作物资源高效利用生理生态机制、抗逆栽培和丰产技术、配套设施与智能机械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加强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土壤改良剂、肥药协同及肥药增效功能制剂研发。

3. 畜禽安全高效养殖技术。开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产业等技术研发。

4. 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开展种质资源研发、新品种选育、陆基设施化、深远海渔业设施装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捕捞与新资源开发、精深加工、渔业环境保护等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

5. 林业资源培育利用技术。加强速生用材林、珍贵用材林、经济林、花卉、竹林、林下经济等资源的高效培育与绿

色增值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林业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

6. 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重大疫病鉴别诊断技术研究，研制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安全高效疫苗、抗病生物制品和安全高效药物。

7.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加快高效分离、质构重组、物性修饰、生物制造、节能干燥、新型杀菌等工程化技术和装备研发与应用；开展物流过程中产品品质保持、损耗控制、货架期延长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环境因子精准控制、品质劣变智能检测与控制、新型绿色包装等关键技术；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营养健康高新技术。

8. 农业生物资源开发技术。以我省特色生物资源为材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开发功能食品和药用原材料，研发生物农（兽）药、生物肥（饲）料及添加剂、疫苗及佐剂、新型安全高效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农业生物制品，开发生物炭、新型农用膜材料等生物材料以及生物质能源。

9. 农业生态安全及产品质量技术。聚焦农产品水土环境、源头生产、过程控制、监管支撑，重点开展监测检测、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农产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业生态功能评价与绿色生产技术、种养一体化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快速检测、综合防治与修复，开展农业碳中和、碳达峰技术研究，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集成推广应用。

10. 智慧农业及现代装备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林业、渔业上的应用，持续完善特色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智慧农业、设施装备、设施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突破一批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现代装备。

（三）社会发展科技领域（申报代码：2025Y0101）

1. 人口健康领域

(1) 疾病诊疗技术领域

新发传染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神经系统等重大慢病，职业病、地方病，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妇科、产科、儿科、消化、口腔、眼耳鼻喉、骨科及康复等中西医诊疗技术研究。

(2) 生物医药领域

合成生物学、细胞和基因治疗、核酸药物、脑机接口、AI+医药等前沿领域早期研究；创新药物（含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临床前研究；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究；药物新剂型、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中药材炮制关键技术研究；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创新药物发现、药物设计、临床试验、药品安全等研究领域应用研究；高端医疗器械、高性能数字化医学诊疗设备、新型医用材料及关键制药装备、康复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研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研发。

2. 实验动物研究领域

实验动物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利用研究；实验动物病原体的检测新方法和质量控制研究；我省常见疾病的实验动物模型开发；实验动物比较医学研究；动物实验设施的动态影响因素控制手段等进行研究。

3. 资源与环境领域

(1)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技术以及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技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循环利用技术；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检验检测技术；重金属减排与污染防治技术；

“无废城市”建设技术、生活、餐厨垃圾分类堆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塑料污染、快递包装、园林绿化废弃物的绿色低碳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社区垃圾源头智能分类与清洁收集技术及装备；城市空间生态修复固碳增汇集成技

术；水资源环境保护利用、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技术等。

（2）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技术；重点流域、小流域和重要库区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技术与碳汇协同技术；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污染源智能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等。

（3）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流域入海口污染物监测、溯源及污染防治技术及装备；河口及海湾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技术；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技术及装备；海洋赤潮监测、预警与治理技术及装备；海洋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技术等。

4. 公共安全领域

（1）食品安全技术

围绕省政府关于“餐桌污染”治理等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与方法研究；研发食品生产源头安全监控、生产过程风险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展海域水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研发食品安全智能化现场快速检测、风险评估与溯源、预警、控制等技术。

（2）社会安全技术

开展社会治理领域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围绕“智慧公安”建设，重点支持开展人脸画像自动构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管控、禁毒、反恐、口岸检验检疫等科技创新支撑平安福建建设的新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消防救援、生产安全、核生化处置等应急产业技术及相关智能化设备研发。

（3）防灾减灾技术

开展气象、海洋、地震、火灾、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与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抗震（文化遗产加固保护）以及人工影响天气等技术及相关装备研发。

（4）燃气安全技术

开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道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研究；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检测技术、安全风险评估技术研究；聚乙烯燃气管道防生物侵蚀涂层材料研究；聚乙烯燃气管道对接接头无损检测技术及相关装备研发；开展城镇燃气管道泄漏、占压、第三方破坏等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评估、防控技术与装备研发。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省直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福州和厦门市科技局可推荐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口与健康领域“疾病诊疗技术”且经费由设区市筹集的项目。厦门市科技局可推荐厦门市翔安区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口与健康领域且经费由翔安区筹集的项目，可推荐厦门医学院申报人口与健康领域且经费由厦门医学院筹集的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以申报本批科技计划项目。

（二）不支持以下类型项目申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以及已完成产品开发任务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四）申报社会发展“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的单位必须持有有效的福建省科技厅颁发的《福建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福建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扫描上传上述证书作为申请书附件。

（五）引导性项目单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20

万元，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

（六）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四、申报推荐数

我厅根据各推荐单位上年度项目推荐和立项数，结合项目完成结题情况，确定 2025 年申报推荐数，请严格按照限额数推荐备选项目。

引导性项目推荐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申报数 (申报代码: 2025H0101; 2025N0101; 2025Y0101)
1	厦门大学	10
2	福建农林大学	10
3	福州大学(含所属医院)	20
4	福建师范大学	10
5	华侨大学	10
6	集美大学	10
7	福建医科大学(含所属医院)	20
8	福建中医药大学(含所属医院)	20
9	福建理工大学	5
10	厦门理工学院	5
11	闽江学院	5
12	泉州师院	5
13	莆田学院	5
14	闽南师范大学	5
15	龙岩学院	5
16	三明学院	5
17	武夷学院	5
18	宁德师院	5
19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4

20	福建江夏学院	3
21	仰恩大学	3
22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3
23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
24	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	9
25	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8
26	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	2
27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2
28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8
29	福建省卫健委（含所属医院）	15
30	福建省教育厅	10
3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32	其他省级主管单位（含隶属企业和开发类科研院所）	各 2
33	福州市科技局（限社发类疾病诊疗技术，经费由福州市筹集，指南代码 2025Y0101）	10
34	厦门市科技局（限社发类疾病诊疗技术，经费由厦门市筹集，指南代码 2025Y0101）	10
35	厦门市科技局（翔安区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口与健康领域项目，经费由翔安区筹集，指南代码 2025Y0102）	10
36	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医学院申报人口与健康领域项目，经费由厦门医学院筹集，指南代码 2025Y0102）	8

五、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

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引导性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高等院校、中央在闽单位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以及厦门市、福州市科技局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上传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如没有及时将以上材料上传的，按照工业、农业、社发领域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分别寄送我厅高新处、农业处和社发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2025 年引导性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引导性项目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引导性项目	2025H0101
农村科技处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引导性项目	农业科技引导性项目	2025N0101
社会发展处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引导性项目	社会发展科技引导性项目	2025Y0101
			支持翔安区企事业单位、厦门医学院人口与健康领域项目	2025Y0102

附件 7

2025 年度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 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科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进科技与食物、食品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力与竞争力；开展特色种源核心技术攻关，收集、保护、鉴定、评价种质资源，培育多种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推进精深加工及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研制丘陵山地适用的智能小型农林机械装备，开展智慧农场技术攻关；加强外来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建立有效防控外来生物的技术体系；开展智慧渔业、深远海养殖技术与装备开发。

二、重点支持领域（申报代码：2025N0201）

（一）种业创新技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和食用菌等为重点，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有效聚合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突破性动植物和菌物新品种。加大省外、国（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筛查、甄别检验和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对野生种质资源的发掘、收集、评价和利用，建设一批动植物和菌物种质资源库，创制高价值的育种新材料、新品系、新品种。

（二）农作物高产增效种植技术。开展农作物资源高效利用生理生态机制、抗逆栽培和丰产技术、配套设施与智能机械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加强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土壤改良剂、肥药协同及肥药增效功能制剂研发。

（三）畜禽安全高效养殖技术。开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产业等技术研发。

（四）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开展种质资源研发、新品种选育、陆基设施化、深远海渔业设施装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捕捞与新资源开发、精深加工、渔业环境保护等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

（五）林业资源培育利用技术。加强速生用材林、珍贵用材林、经济林、花卉、竹林、林下经济等资源的高效培育与绿色增值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林业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

（六）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重大疫病鉴别诊断技术研究，研制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安全高效疫苗、抗病生物制品和安全高效药物。

（七）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加快高效分离、质构重组、物性修饰、生物制造、节能干燥、新型杀菌等工程化技术和装备研发与应用；开展物流过程中产品品质保持、损耗控制、货架期延长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环境因子精准控制、品质劣变智能检测与控制、新型绿色包装等关键技术；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营养健康高新技术。

（八）农业生物资源开发技术。以我省特色生物资源为材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开发功能食品和药用原材料，研发生物农（兽）药、生物肥（饲）料及添加剂、疫苗及佐剂、新型安全高效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农业生物制品，开发生物炭、新型农用膜材料等生物材料以及生物质能源。

（九）农业生态安全及产品质量技术。聚焦农产品水土环境、源头生产、过程控制、监管支撑，重点开展监测检测、

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农产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业生态功能评价与绿色生产技术、种养一体化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快速检测、综合防治与修复，开展农业碳中和、碳达峰技术研究，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集成推广应用。

（十）智慧农业及现代装备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林业、渔业上的应用，持续完善特色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智慧农业、设施装备、设施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突破一批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现代装备。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我省设区市（不含厦门）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为大农业领域，不含高校和职业院校所属的科研院所）。2025年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团队采取“所校企”方式组建，即由至少1所省内外高校联合，共同为本设区市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农科院所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应由来自至少1所省内外高校的科研人员和至少1家本设区市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研发人员。产学研联合应突出产业需求引导，“所校企”合作机制的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可行性。

（二）申报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加盖研究院所和企业的法人印章，高校校章或者高校科技合同专用章），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合作机制和成果落地转化方式、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格式附后）。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科技人员，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同期主持、申报和在研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

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STS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四）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申报项目须经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形成推荐意见（所有委员或专家均需在意见上签字），并内部公示。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作为项目申请书附件材料上传至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五）项目申请均为竞争性项目，总立项数 25-30 项，每项拟资助 20 万元左右。若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自行解决。

（六）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四、申报推荐数

每个设区市可推荐申报项目 5 项。

五、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引导性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合作协议等）。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上传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如没有及时将以上材料上传的，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 1 份寄送至农村科技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农村科技处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引导性项目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	2025N0201

2025 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全学科受理项目申报，包括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各分支学科。其中，管理科学项目，应是运用“科学方法”，通过实验、观察、调查、测量或建模、计算、归纳、演绎等手段，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客观规律的研究。

二、项目类别

省基金资助体系包括 6 个项目类别：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创新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项目）、攻关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攻青项目）。其中，面上、创青项目继续实施 2023-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

三、申报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必须符合《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闽科规〔2024〕6 号）规定。

2. 项目按归口管理渠道实行限额推荐，各主管单位推荐指标详见申报本指南第四部分。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申请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或长期聘用人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聘期覆盖项目申请、实施、验收期）。

3. 为推动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各设区市科技局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支持企业申报省基金项目。获资助立项的企业应积极做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统

计填报工作。

4. 为促进我省创新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野外观测科学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在开展基础研究方面发挥作用，有关单位申报推荐时，在同等条件下对相关创新平台固定人员予以优先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单列申报指标项目的申请人，应是与实验室有合同聘任关系的全职的科研人员，获立项项目由实验室从已拨付的省级财政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中自行安排。

5. 申请人只能选择省自然科学基金一个项目类别申报 1 项，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各类省级计划项目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1 项（申报优青、杰青、攻青等人才项目时不受上述限制）。

6. 申请书简表中“主要学科”应选择到最末级学科，以便于科学分组、同行评审。

7. 项目起止时间填写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不可调整），起止时间内研究内容应是尚未开展的研究。合理规划研究内容和目标，项目提前验收原则上不早于结束日期前半年。

8. 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闽科监〔2020〕1 号），基础研究类项目，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上传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9.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应当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国科发监〔2023〕167 号）由申报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10. 申请书中验收成果提供形式、验收量化考核指标，是立项后项目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应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

告暂行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网上提交科技报告。

11. 为充分发挥省级项目引导和有限资源效用，申请人已获得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请本年度省基金面上、重点、创青项目。

（二）面上项目

支持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学科总体均衡协调持续发展。申请资助经费上限 10 万元。

申请人应是 1968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申请人不得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未结题或拟立项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三）重点项目

支持科技人员围绕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共性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基础研究。优先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验收合格，或近 3 年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最后答辩阶段未立项的申请人。申请资助经费上限 30 万元。

申请人应是 1968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未获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重点以上项目（含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立项；未获过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滚动资助项目；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不超过 2 次；不得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未结题或拟立项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扫描上传申请书附件：申请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验收合格，或近3年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最后答辩阶段（未立项）的相应佐证或说明。

（四）创新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青项目）

支持科研起步阶段，未获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后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申请资助经费上限8万元。

申请人应是：男性1990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1987年1月1日后出生，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扫描上传申请书附件：博士学位证书（国外或台港澳博士学位附加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项目）

支持经历科研起步阶段并取得基础研究较好成绩，具备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进一步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水平，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促进基础研究后继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申请资助经费上限20万元。

申请人应是：男性1990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1987年1月1日后出生，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未获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立项。

扫描上传申请书附件：博士学位证书（国外或台港澳博士学位附加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六）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项目）

支持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省内外同行认可的创新性成果、对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有推动作用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更高水平基础研究，争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培养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优先支持 2023、2024 年度进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最后答辩阶段未立项的申请人。申请资助经费上限 40 万元。

申请人应是：男性 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 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未获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立项。

扫描上传申请书附件：（1）博士学位证书（国外或台港澳博士学位附加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2）申请人 2023、2024 年度进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最后答辩阶段（未立项）的相应佐证或说明。

（七）攻关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攻青项目）

支持 2023、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验收合格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的申请人，2023、2024 年度进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最后答辩阶段未立项的申请人，围绕同领域方向科学技术问题，以用为导向开展前瞻、集成、创新性基础研究攻关。申请资助经费上限 100 万元。

申请人应是 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应未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含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立项。

扫描上传申请书附件：申请人 2023、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验收合格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结题，2023、2024 年度进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最后答辩阶段（未立项）的相应佐证或说明。

注：攻青项目不设推荐指标但资助数有限，除上述基本条件要求外，有关单位申报推荐时应优中选优予以遴选。

四、指南代码及申报推荐指标

指南代码关系到形式审查。申请人应了解所属申报推荐单位是否为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项目类别的联合资助单位，选择填写相应指南代码。推荐单位通过系统进行推荐前的初审项目流程时，可对指南代码进行修改，但修改前后的指南代码只能是同属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同一项目类别。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代码

业务处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优先主题	指南代码
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	基础研究与校学作计划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非联合）	2025J0111
				面上项目（卫生联合）	2025J0112
				面上项目（高校联合）	2025J0113
				面上项目（农科联合）	2025J0114
				面上项目（气象联合）	2025J0115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	2025J0121
			青年科学基金	创青项目（非联合）	2025J0131
				创青项目（卫生联合）	2025J0132
				创青项目（高校联合）	2025J0133
				优青项目	2025J0141
				杰青项目	2025J0151
				攻青项目	2025J0161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推荐指标

序号	主管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				
			非联合	联合		创青项目		优青项目	杰青项目	攻青项目
						非联合	联合			
1	厦门大学		100	-	8	30	-	20	20	/
2	华侨大学		65	-	5	15	-	8	8	/
3	中科院福建物构所		30	-	3	20	-	10	10	/
4	中科院城市环境所		15	-	3	10	-	5	5	/
5	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		15	-	3	10	-	3	3	/
6	自然资源部海岛研		5	-	1	3	-	1	1	/

	究中心									
7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5	-	3	5	-	3	3	/
8	省教育厅		30	-	3	5	-	3	3	/
9	省卫健委		25	-	3	15	-	3	3	/
10	福州海关		10	-	3	5	-	3	3	/
11	厦门海关		10	-	3	5	-	3	3	/
12	福州市科技局		15	-	5	10	-	15	15	/
13	厦门市科技局	(限医学类,经费由厦门市安排)	15	-	5	10	-	15	15	/
14	泉州市科技局		15	-	5	10	-	15	15	/
15	漳州市科技局		10	-	3	5	-	5	5	/
16	三明市科技局		10	-	3	5	-	5	5	/
17	莆田市科技局		10	-	3	5	-	5	5	/
18	南平市科技局		10	-	3	5	-	5	5	/
19	龙岩市科技局		10	-	3	5	-	5	5	/
20	宁德市科技局		10	-	3	5	-	5	5	/
21	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		10	-	3	5	-	5	5	/
22	福州市科技局	闽都创新实验室	3	-	1	3	-	2	2	/
23	厦门市科技局	嘉庚创新实验室	5	-	2	5	-	4	4	/
24	泉州市科技局	清源创新实验室	3	-	1	3	-	2	2	/
25	宁德市科技局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3	-	1	3	-	2	2	/
26	厦门市科技局	翔安创新实验室	5	-	2	5	-	3	3	/
27	福州市科技局	海峡创新实验室	3	-	1	3	-	2	2	/
28	泉州市科技局	刺桐创新实验室	3	-	1	3	-	2	2	/
29	福州市科技局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3	-	1	3	-	2	2	/
30	省农科院		-	95	3	10	-	10	10	/
31	省气象局		-	20	3	5	-	3	3	/
32	福州大学		-	135	8	-	50	15	15	/
33	福建师范大学		-	125	5	-	35	10	10	/
34	福建农林大学		-	140	5	25	-	10	10	/
35	福建医科大学		-	125	5	25	-	10	10	/
36	福建中医药大学		-	110	5	-	30	8	8	/
37	集美大学		-	95	5	-	25	8	8	/
38	厦门理工学院		-	55	3	10	-	5	5	/
39	闽南师范大学		-	55	3	5	-	5	5	/
40	福建理工大学		-	55	3	-	20	5	5	/
41	闽江学院		-	55	3	-	30	5	5	/

42	莆田学院		-	40	3	-	15	3	3	/
43	泉州师范学院		-	25	3	5	-	3	3	/
44	龙岩学院		-	55	3	5	-	3	3	/
45	三明学院		-	40	3	5	-	3	3	/
46	武夷学院		-	40	3	5	-	3	3	/
47	宁德师范学院		-	25	3	5	-	3	3	/
48	福建江夏学院		-	40	3	5	-	3	3	/
49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	25	3	-	15	3	3	/
50	福建商学院		-	25	3	5	-	3	3	/
51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医学院	-	15	-	-	10	-	-	/
52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	15	3	-	10	3	3	/
53	泉州市科技局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	15	-	-	10	-	-	/
54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华厦学院	-	15	-	-	-	-	-	/
55	福建医科大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75	-	-	10	-	-	/
56	福建医科大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45	-	-	10	-	-	/
57	福建医科大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	75	-	-	10	-	-	/
58	福建医科大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15	-	-	-	-	-	/
59	福建中医药大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	30	-	-	-	-	-	/
60	福建中医药大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	15	-	-	-	-	-	/
61	福州大学	福建省立医院	-	60	-	-	30	-	-	/
62	省卫健委	福建省肿瘤医院	-	75	-	-	10	-	-	/
63	省卫健委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30	-	-	10	-	-	/
64	省卫健委	福建省儿童医院	-	30	-	-	-	-	-	/
65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	40	3	5	-	3	3	/
66	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第一医院	-	30	-	-	-	-	-	/
67	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第二医院	-	60	-	-	-	-	-	/
68	福州市科技局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	30	-	-	-	-	-	/
69	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中医院	-	15	-	-	-	-	-	/
70	莆田市科技局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	30	-	-	10	-	-	/
71	泉州市科技局	泉州市第一医院	-	45	-	-	-	-	-	/
72	漳州市科技局	漳州市医院	-	30	-	-	-	-	-	/

73	龙岩市科技局	龙岩市第一医院	-	30	-	-	-	-	-	/
74	三明市科技局	三明市第一医院	-	30	-	-	10	-	-	/
75	南平市科技局	南平市第一医院	-	30	-	-	-	-	-	
76	宁德师范学院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	15	-	-	-	-	-	
77	宁德市科技局	宁德市闽东医院	-	15	-	-	-	-	-	
78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15	-	-	10	-	-	
79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15	-	-	10	-	-	
80	厦门市科技局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	15	-	-	10	-	-	
81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15	-	-	-	-	-	
82	莆田市科技局	莆田市第一医院	-	15	-	-	-	-	-	
83	漳州市科技局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	15	-	-	-	-	-	
84	漳州市科技局	漳州市中医院	-	15	-	-	-	-	-	
85	三明市科技局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15	-	-	-	-	-	
86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	15	-	-	-	-	-	
87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	15	-	-	-	-	-	
88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	15	-	-	10	-	-	
89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中医院	-	15	-	-	10	-	-	
90	其他有推荐资格的非联合资助本科院校		10	-	3	5	-	3	3	/
91	其他省直部门		5	-	3	5	-	3	3	/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项目网上申报流程为：申请人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高等院校、中央在闽单位作为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

部审核，归口推荐申报。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函附上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合订一式1份寄送我厅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咨询方式

（一）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问题咨询

海峡信息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二）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 0591—87882899。

附件 9

2025 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各高校遴选、推荐的备选项目，要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突出创新和市场导向，围绕创新创业创造工作重点，大力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针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依托高校科研基础和优势，加强产学研结合，对接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业领域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高端装备与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任务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农业领域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科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进科技与食物、食品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力与竞争力；开展特色种源核心技术攻关，收集、保护、鉴定、评价种质资源，培育多种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推进精深加工及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研制丘陵山地适用的智能小型农林机械装备，开展智慧农场技术攻关；加强外来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建立有效防控外来生物的技术体系；开展智慧渔业、深远海养殖技术与装备开发。社会发展领域重点围绕发展民生科技，加强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科技领域的技术和相关产品研究。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工业（申报代码：2025H6101）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强量子点 LED 显示、3D 显示、Mini/Micro LED、激光照明等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研发；开发基于 TFT 材料的

新型印刷显示和 6 代柔性 AMOLED 等新技术、新产品；加强射频芯片、光通信芯片及 AI 芯片等设计研发；支持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相关薄膜沉积、光刻、蚀刻、封装、测试工艺与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执行制造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生产计划与排程（APS）软件、智慧物流管控平台（LCS）和物联网软件等重点软件技术开发应用；支持量子通信计算、单光子探测技术、量子保密通信、量子传感器、量子装置及系统制造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研发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集中式与分布式大规模天线阵列、新一代海上与水下通信和高速光传输等设备以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新型智能终端等关键技术产品。

2.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技术

加强在高级机器学习模型、大数据智能理论与技术、类脑认知与智能计算理论等前沿基础研究突破；突破以深度学习为核心的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新型人机交互、群体智能和自主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边缘计算、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研发；支持新型超高频无线传输及低功耗物联网等新型互联技术研发；推进新型网络架构、射频器件、光模块等 5G 通信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网络操作系统、嵌入式智能装备和多模态智慧终端等技术研发；研发区块链底层技术、密码与共识算法硬件和安全运监管等关键技术；开展大数据治理和融合、高效大数据采集处理、巨量大数据存储和传输及通信网络安全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展算法框架、海量数据管理、并行可视化及云超算等领域技术研发；支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技术及相关装备在智能驾驶（含无人驾驶）领域应用。

3. 新材料

新型照明、显示和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新型固体激光与闪烁晶体材料与器件，信息感知、传输与处理材料

关键技术；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增强增韧复合材料，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耐高温耐蚀合金、高性能金属橡胶、高性能钢铁、高强轻型合金、高品质铝合金、硬质合金材料和功能涂层；特种功能薄膜材料、密封材料，超导材料、智能材料、非晶纳米晶合金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透明材料、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高性能光电催化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荧光温度探测材料、智能节能和可修复材料；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材料；碳纤维、植物纤维、合成聚合物纤维、金属纤维等高性能纤维；金属、陶瓷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生物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高性能合成树脂、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新型阻燃改性塑料、高性能石墨烯重防腐涂料、聚合物特种分离膜技术与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高效纳米催化材料；新型纳米孔导电材料；高性能海洋工程材料和生物材料；高品质玻璃板材、特种陶瓷材料；石墨烯改性功能材料；高性能薄膜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材料及工程化技术；电池梯级利用与绿色回收技术；乏燃料后处理技术；先进锂离子电池、动力锂离子电池凝胶聚合物电解质、新型双离子电池等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氢能电池储能技术、功能电解液制备技术、燃料电池气体扩散层用碳纸制备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

4. 先进制造技术

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控制器、高性能齿轮、高速精密传动装置、重载精密轴承、高性能液压/气动/密封件、高性能精密模具、大型铸锻件、高效节能元件、低空飞行器；智能机器人及其集成应用系统；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高速、高精、复合加工数控机床；智能生产单元；智能制造车间、搅拌摩擦焊等新型制造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汽车轻量化高强钢先进成形技术与装备；新能源

装备；智能传感器和仪器仪表；增材制造/再制造装备；铸、锻，焊、热处理、表面处理及特种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

5. 新能源与节能

柔性薄膜、异质结和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多兆瓦级大型机组等风电关键部件设计制造技术；核安全与先进核能应用技术，乏燃料安全处理与储存技术；生物质燃烧发电、热电联产技术及清洁转化新技术研发；大功率海洋潮流能发电及并网关键技术；高温地热能和干热岩深部综合探测与利用关键技术；氢能高效制备与利用及安全存储技术；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新型动力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制造应用等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高性能铅碳电池技术及其核心材料；高效节能锅炉窑炉自动化智慧化控制；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深度回收利用技术；非晶变压器；智慧能源管理与智能优化节能技术；高效电动机等工业节能设备；高效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空调；智能建造、建筑节能技术。

6. 海洋工程装备

深海油气等海底能源开采技术装备以及深水钻井平台、自升自航式修井平台、大型临港工程装备；无人潜航器、深水机器人、大型装备部件智能化现场机械制造数控装备；海洋平台用高强钢高效自动化焊接与切割技术及装备、海洋工程结构及船舶腐蚀防护与修复以及海洋数据传输等关键技术；绿色、智能船舶制造核心技术；电动船舶；海洋通信设备，卫星高清视频传输设备，海洋信息观测系统，以及光电融合海域安防系统；海上风电相关技术；海工装备零部件再制造技术。

7. 科技文化和现代服务业技术

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业。加强数字化采集与管

理、人机交互、多网络分发、文物修复保护等文化生产传播关键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聚焦文化艺术展演、文化旅游、文化创意设计等重点方向，突破网络数据高流量和内容数据海量一体化处理关键技术。重点突破北斗卫星导航测量、物联网测量、光电转换测量、新材料测量、医学诊疗设备测量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

（二）农业（申报代码：2025N5101）

1. 种业创新技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和食用菌等为重点，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有效聚合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突破性动植物和菌物新品种。加大省外、国（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筛查、甄别检验和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对野生种质资源的发掘、收集、评价和利用，建设一批动植物和菌物种质资源库，创制高价值的育种新材料、新品系、新品种。

2. 农作物高产增效种植技术。开展农作物资源高效利用生理生态机制、抗逆栽培和丰产技术、配套设施与智能机械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加强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土壤改良剂、肥药协同及肥药增效功能制剂研发。

3. 畜禽安全高效养殖技术。开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产业等技术研发。

4. 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开展种质资源研发、新品种选育、陆基设施化、深远海渔业设施装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捕捞与新资源开发、精深加工、渔业环境保护等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

5. 林业资源培育利用技术。加强速生用材林、珍贵用材林、经济林、花卉、竹林、林下经济等资源的高效培育与绿

色增值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林业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

6. 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重大疫病鉴别诊断技术研究，研制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安全高效疫苗、抗病生物制品和安全高效药物。

7.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加快高效分离、质构重组、物性修饰、生物制造、节能干燥、新型杀菌等工程化技术和装备研发与应用；开展物流过程中产品品质保持、损耗控制、货架期延长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环境因子精准控制、品质劣变智能检测与控制、新型绿色包装等关键技术；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营养健康高新技术。

8. 农业生物资源开发技术。以我省特色生物资源为材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开发功能食品和药用原材料，研发生物农（兽）药、生物肥（饲）料及添加剂、疫苗及佐剂、新型安全高效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农业生物制品，开发生物炭、新型农用膜材料等生物材料以及生物质能源。

9. 农业生态安全及产品质量技术。聚焦农产品水土环境、源头生产、过程控制、监管支撑，重点开展监测检测、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农产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业生态功能评价与绿色生产技术、种养一体化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快速检测、综合防治与修复，开展农业碳中和、碳达峰技术研究，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集成推广应用。

10. 智慧农业及现代装备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林业、渔业上的应用，持续完善特色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智慧农业、设施装备、设施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突破一批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现代装备。

（三）社会发展（申报代码：2025Y4101）

1. 人口健康领域

（1）重大疾病防治领域

开展常见多发恶性肿瘤综合防治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急、慢性肾病、妇科、产科、儿科疾病防治，神经精神疾病早期诊断，创伤、口腔、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溯源、微量精准诊断和疗效评估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策略研究。

（2）生物医药领域

开展合成生物学、细胞和基因治疗、核酸药物、脑机接口、AI+医药等前沿领域早期应用研究；具有重大创新和产业化前景的先进制剂、新型疫苗和关键生物制剂临床前研究；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及产业化研究；创新药物（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临床前研究。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创新药物发现、药物设计、临床试验等研究领域应用研究；干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研究；中药材及复方药效物质基础和药理机制研究；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开展高端医疗器械、高性能数字化医学诊疗设备、新型医用材料及关键制药装备、康复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研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研发等技术研究。

2. 资源与环境领域

开展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处理处置循环利用等技术，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智能监测处理、碳汇协同等技术，近岸海域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等技术研究。

3. 公共安全领域

开展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社会安全治理等科技创新支撑平安福建建设相关研究，重点支持气象等领域多灾害预警预报与应急处置、智慧公安建设、核生化处置等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研究、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研究与应用、海上安全应急保障技术和装备研发。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不在本批支持范围内。

（二）项目应以有推荐权限的省内高校二级学院或系作为项目申请单位与合作企业（第一合作单位）联合申报，无推荐权限的高校应以独立法人作为申请单位；合作企业应是在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校、合作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应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

（三）高校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应是省内高校在编并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四）高校、设区市管理部门对推荐的项目均应到合作企业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重点审核是否真实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研究成果是否能够落地转化。

（五）申请项目资助经费预算应合理、科学，单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六）项目实施期限为2-3年，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2028年4月30日。

四、申报推荐数

各高校推荐的项目，应统筹兼顾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严格按照规定限项推荐备选项目。各设区市科技局（计划单列市除外）推荐各地市没有获得独立推荐权限的高等院校，省教育厅推荐厅直属高校申报高校产学研合

作项目，不得推荐已具有独立推荐权限的高校申报：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申报数
1	厦门大学	10
2	福建农林大学	10
3	福州大学	10
4	福建师范大学	7
5	华侨大学	7
6	集美大学	7
7	福建医科大学	5
8	福建中医药大学	5
9	福建理工大学	5
10	厦门理工学院	2
11	闽江学院	2
12	泉州师范	2
13	莆田学院	2
14	闽南师范大学	2
15	龙岩学院	2
16	三明学院	2
17	武夷学院	2
18	宁德师范	2
19	福建江夏学院	1
20	仰恩大学	1
21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1
22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1
23	阳光学院	1
24	福建商学院	1
25	福建警察学院	1
26	闽南理工学院	1
27	福州市科技局	1
28	莆田市科技局	1
29	泉州市科技局	1

30	漳州市科技局	1
31	龙岩市科技局	1
32	三明市科技局	1
33	南平市科技局	1
34	宁德市科技局	1
35	省教育厅	1

五、申报程序

各高校、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指导和组织项目申请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请书附件。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协议等）。

各高校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如没有及时将以上材料上传的，需按照工业、农业、社发领域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各一式1份分别寄送我厅高新处、农村处和社发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2025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工业领域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2025H6101
农村科技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农业领域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2025N5101

	划			
社会发展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社会发展领域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2025Y4101

2025 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型和资助额度

(一) 自主选题项目：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3 万元。

(二) 产业专题项目：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10 万元。

(三) 定向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二、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下列方向，自拟题目开展创新战略研究，提出前瞻性、建设性对策建议，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应当与以下方向相吻合，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技术研发及技术应用研究型课题不属于创新战略项目研究范畴，不予支持。

(一) 自主选题项目

1.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科技计划管理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研究、科研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健全科技创新融贯机制、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和科技金融政策体系等开展研究。

2. 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省战略研究

立足福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全局，开展“十五五”期间福建省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省建设总体思路、指标体系、发展目标、实施路径研究，提出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省战略的重大抓手、重大平台、政策举措和对策建议研究。

3.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研究

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模式和有效路径、构建福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发

展、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相互协同、区域科技产业协同创新机制等问题研究。

4.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研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扶持机制研究，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路径和服务体系研究，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研究，民营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及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金融政策研究，依托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集群、创新联合体研究，企业创新国际化路径和对策研究等。

5. 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研究

围绕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打造行业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引进先进研发机构，加快构建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和统筹管理机制研究。

6. 区域创新体系和对外合作优化布局研究

推动福厦泉自创区高质量发展机制、完善科创走廊体系建设、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区域科技（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路径、县域创新发展、省内外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研究，创新飞地建设研究。

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思路和举措，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两国双园”等平台载体建设研究，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化闽港澳科技交流合作机制等研究。

7. 科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围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等开展研究。

8. 科技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和科技安全等研究

围绕科技支撑建设助力“双碳”战略实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战略性自然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科学普及、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社会治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开展

研究。围绕科技赋能艺术、教育开展新型文化业态研究。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等开展创新文化生态研究。开展构建科技与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对外科技合作风险预警和防范对策。加强国防科技动员（军民融合）能力提升和对策研究。

9. 闽台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研究提出加强两岸科技创新合作、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深化两岸产业对接合作的对策建议，不断完善促进闽台科技融合发展政策措施。

鼓励和支持在闽台湾籍教育、科研人员围绕闽台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区域合作等开展研究。

10. 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研究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我省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加强科技领域立法研究，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提出推动科技创新与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合、健全科技领域行政执法一体化建设、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等方面对策建议。

（二）产业专题项目

1. 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低空经济等新经济，遴选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生物种业、人工智能安全等领域中 1-2 个细分领域为典型案例，动态跟踪该领域科技创新的最新进展，包括国内外重大技术突破、技术预见、产业发展态势、国际竞争风险、政策举措制定等层面的最新进展或重大事件，分析发展面临的障碍和主要创新需求，提出产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技术政策，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强化新经济产业制度供给、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有效对接。

2. 前瞻性研究“十五五”期间福建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和未来产业的重点战略领域、发展路径、投入增长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三）定向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承担单位	申报经费 (万元)
1	以侨为桥：打造福建省海外科技人才创新高地研究	华侨大学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5
2	福建省高层次科技人才遴选和支持政策研究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5
3	“十五五”时期福建省建设科技强省的目标与任务研究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5
4	“十五五”时期福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策研究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5
5	深化省级科研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对策研究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5
6	福建省国防科技动员能力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5
7	推动福建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制度探索与实践	福建理工大学	福建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5

8	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 分类建设与评价研究	福建理工大学	福建理工大学 互联网经贸学 院	5
9	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 创新联合资金项目优化提 升路径与方案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	福建医科大学 基础医学院	5
10	福建省强化有组织基础研 究的机制、路径和对策研究	福州市科技局	闽都创新实验 室	5
11	科技金融驱动科技型中小 企业创新发展的机制路径 与政策优化研究	福建江夏学院	福建江夏学院 会计学院	5
12	福建省海洋经济重点产业 科技创新发展情况报告	集美大学	集美大学财经 学院	5
13	推动福建省创新实验室赋 能重点产业发展机制和对 策研究	福建理工大学	福建理工大学 互联网经贸学 院	5
14	福建省工业机器人产业创 新发展策略研究	泉州市科技局	福建（泉州） 先进制造技术 研究院	5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具备创新战略研究基础和条件的高等

院校、省属事业单位、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各地市科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企业设立的智库纳入福建省重点智库名单（闽智〔2023〕1号）的，也可申报本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

（二）自主选题和定向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对申请的项目已有相关的基础，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

产业专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有相关的基础和稳定的科研团队为项目研究提供支撑。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STS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和重复立项，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同时申请本批次项目。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解决。

（四）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产业专题项目不接受以合作形式申报。

四、研究期限及结题要求

（一）研究期限

1. 自主选题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2 年**，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产业专题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1 年半**，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定向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1 年**，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结题要求

1. 自主选题项目：成果应至少提供 1 篇研究报告（科技报告）和 1 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的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申请书中请合理确定论文数量，项目立项后论文指标不得调整降低。项目立项后其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以及申报各类奖项时，须标注“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字样（且为第一位序），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验收结题材料。

2. 产业专题项目：项目执行期间，课题组按期向省科技厅提供不少于 4 篇的决策咨询简报（包括对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等动态跟踪、分析）。简报至少有 1 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结题：（1）入选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调研文稿》《智库专报》；（2）入选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研究专报》《发展研究内参》；（3）入选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4）形成呈报件被省科技厅采用并报送省委省政府。

以上（1）（2）（3）由课题组自行投稿，研究成果投稿时应标注“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字样。验收时应正式刊发并提供原件。

3. 定向项目主要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科技报告），结题时应提供成果应用证明（须说明成果应用具体情况，并提

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推荐数

(一) 自主选题项目:

序号	推荐单位	承担单位	推荐数
1	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共福建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推荐闽台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项目)	-	10
2	厦门大学	-	8
3	集美大学	-	6
4	福建理工大学、福建江夏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科技厅(推荐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省教育厅(包括推荐高职高专院校)、省创新研究院	-	4
5	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院、厦门理工学院、泉州师范学院、武夷学院、三明学院、莆田学院、宁德师范学院、龙岩学院	-	3
6	省科技厅	各直属事业单位	每个单位 2 项
7	各地市科技局	各创新实验室	每个实验室 2 项
8	各地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计划单列市除外)	直属事业单位	2

9	省农科院、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其他有推荐权限的本科院校和省直单位	-	2
10	各所属主管部门	企业（设有省级智库）	1

（二）产业专题项目：各推荐单位最多可推荐 2 项产业专题项目，各所属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设有省级智库）最多 1 项产业专题项目。

六、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申报—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创新战略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高等院校、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并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 1 份寄送省科技厅（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无需报送）。

2025 年度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自主选题项目	2025R0101
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产业专题项目	2025R0102

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定向项目	2025R0103
-------	----------------	----------	------	-----------

联系处室：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0591-87882060

2025 年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福建省星创天地的绩效评估工作，并对评估优良并通过现场考查的星创天地予以后补助奖励。

一、申报对象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的 2022 年及以前认定的但未获省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福建省星创天地。

（二）填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相关材料与数据。

（三）申报时应填写项目申请书，星创天地名称即为申请项目名称，申请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四）未按科技部、科技厅要求填报监测数据的星创天地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在申请书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栏目填写《星创天地建设运行情况与业绩报告》，（提纲要求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

（二）在申请书附件“6. 平台评估材料”栏上传《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并按表格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填报完整后盖章扫描上传）。

（三）有关填写说明：

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为省科技厅统一格式（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请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时，申请书仅要填写封面、简表、研发与成果转化情况报告、平台运行管理费用和申请经费等内容。

三、申报推荐数

设区市科技局、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和《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认真把关，遴选运行良好、成效明显的星创天地推荐申报项目。申报数按所辖省级星创天地未获支持资金的数量40%，小于1项的可限额推荐1项。

推荐单位	申报项目推荐数
福州市科技局	3
龙岩市科技局	6
南平市科技局	5
宁德市科技局	5
莆田市科技局	4
泉州市科技局	5
三明市科技局	1
漳州市科技局	2
福建省农林大学	1
合计	32

四、申报推荐流程

（一）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fjkjt.gov.cn>)，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

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及项目申请书—填报《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上传《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及佐证材料。

（二）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或委托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在“省级项目推荐模块”办理内部审核流程，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并进行网上推荐。

（三）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与附表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按装订要求顺序装订）并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推荐函、项目推荐汇总表、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一式一份寄送省科技厅星火办。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87884327@fjinfo.org.cn。

五、申报代码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星火计划 办公室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星创天地建设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 项目	2025年星创天地建设后 补助项目	2025S3101

六、项目立项

（一）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估，对评估为优良的星创天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二）省级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星创天地运行和建设。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相关附表格式

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http://xmgl.kjt.fujian.gov.cn/fj.do>）。

2025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45 号），支持培育发展一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经评估命名符合申报补助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第一、二、三、四批）。

备注：1. 已立项获得近 5 年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经费一次性后补助的单位不得再次重复申报。2. 同一年度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不得同时申请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及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补助等。3. 本年度省级后补助资金少于 3 万元不予立项。

（二）申报项目名称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称+研发仪器设备后补助。省级补助标准按《福建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58 号）第十条规定测算。

（三）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原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应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应指南代码(2025R3101)及项目申请书—填报《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上传发票附件及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件。

推荐单位在省级项目推荐流程中办理内部审核流程，并在线推荐项目。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纸质《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并附上填报的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发票复印件，盖申报单位公章后，由推荐单位连同《福建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汇总表》(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一份寄(送)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二）有关填写说明

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表为统一格式(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请书第一、二、三部分内容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重点评价内容，可以从简填写，但必须真实可靠。第四部分“平台上年度(近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清单”是实行后补助的重要依据，要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填写。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原值填写发票上“不含税”金额，按12.5%补助比例计算后取整到百位。发票上单位名称须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称一致。

（三）科研仪器设备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简称省大仪平台)的，申报单位将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件扫描件，以及单位管理人员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送到省大仪平台邮箱(fjinst@sina.com)；服务平台将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通过邮箱发给单位管理员；根据省大仪平台分配账户登录省大仪平台(<http://www.fjdypt.org.cn/>)，各级管理员均从网页右上角的“登录”处登录，网上填报科研仪器设备信息；

单位管理员提交大仪平台审核发布（大仪平台工作电话：0591-87842341，0591-87819690；服务热线：4008965086）。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

后补助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申报代码
重大任务与科技平台处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2025P3101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591-87824038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
 省科技厅平台处 联系电话：0591-87863003
 项目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

2025 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所从事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活动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技术政策，产品的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科技成果。

二、支持对象

在福建省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的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开发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技术成果，单项技术交易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并已在福建省境内落地实施转化，可以申请补助。优先支持购买“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国家级创新平台技术成果落地转化的项目。补助经费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后续的研发活动。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技术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已在福建落地转化，倾斜支持属于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且已取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二）申报企业应是在我省境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新兴产业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 申报企业与技术转让方、许可方或开发方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应依法认定登记。

(四) 申请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许可费或技术开发费的 30%，单个企业当年累计申请经费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申报企业 202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应达到 2.5% 以上，并提供能体现研发经费投入比例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只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需要提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

(六) 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请书》并扫描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包括：

1. 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材料（包括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等）、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凭证（包括银行收<付>款凭证、发票等）。其中，技术交易包含有专利购买的项目，应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或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2. 体现主营业务收入的企业上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或市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

3. 成果已落地转化及已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4.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只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5. 申报企业与技术转让方、许可方或开发方无隶属关系，以及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6. 项目补助经费将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的承诺书。

四、申报程序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认真考察核实的基础上，组织申报企业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

报《福建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请书》。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申请书”及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见“申报条件和要求”中第六条）。

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后，将推荐函、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和在线打印的资助项目申请书（包括附件材料）各一式5份统一寄送我厅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逾期不再受理。

2025 年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科技服务处	技术转移计划	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2025T1101

联系处室：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电话：0591-87912603

2025 年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省属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省属科研院所的综合实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28 号）设立资金稳定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发展。

一、项目类型

2025 年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项目包括自主选题项目和竞争性项目两类。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福建省现有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自主选题项目重点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结合自身职责定位和技术积累，开展符合本单位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以及所属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的研究；支持有利于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青年创新人才培养、推动省内外协同创新的科研项目。其中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自主选题项目经费中 200 万元用于支持编制“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究。

（二）竞争性项目分设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农业科技、社会发展科技和创新战略四个领域。各院所参照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引导性项目以及创新战略研究自主选题项目的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自拟题目开展研究。项目研究内容需专章提出可供政府部门决策参考的、促进我省该领域

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

四、申报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2.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实际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同期基本科研专项中自主选题项目、竞争性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引导性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只能择一申报。
3. 自主选题项目申报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 2028 年 4 月 30 日。竞争性项目分别参照引导性项目和创新战略研究自主选题项目的研究时间。
4. 在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

（二）分类要求

1. 自主选题项目：（1）各院所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本研发方向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各院所应通过严格管理，避免低水平、重复性项目的申报。（2）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原则上各院所推荐的自主选题项目中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比例不低于 40%。（3）各院所的 2025 年自主选题项目经费额度见表一。
2. 竞争性项目：（1）各院所可自由选择申报 4 类竞争性项目的总数不超过 5 个，若仅申报创新战略类的，申报总数不超过 8 个。省农科院在推荐总数不超过 70 个的范围内，所属研究所竞争性项目申报指标可统筹使用。（2）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类、农业科技类、社会发展科技类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创新战略类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五、申报程序

（一）自主选题项目

自主选题项目由各院所自行组织评审。自主选题项目及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必须经科研院所学术委员会集体审议推荐，在院所范围内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选择“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表单及项目指南代码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由各院所主管单位（高等院校、省直有关单位等）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模块”进行内部审核，网上归口推荐。各院所在线打印项目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经主管部门盖章后和公示材料一并报送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二）竞争性项目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竞争性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各院所主管单位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寄送我厅政策法规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2025 年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政策法规处	公益类计划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自主选题项目	2025R1101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竞争性项目）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	2025R1102
			农业科技	2025R1103
			社会发展科技	2025R1104
			创新战略	2025R1105

联系处室：政策法规处 0591-87305039

表一 2025 年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自主选题项目经费分配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额度（万元）
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资源环境与土壤肥料研究所	165
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135
3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26
4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08
5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105
6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101
7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99
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97
9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96
10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95
11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94
1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93
13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88
14	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86
15	福建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86
16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研究所	85
17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84
1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	82

	研究所	
19	福建海洋研究所	80
20	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79
21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78
22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78
23	福建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78
24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74
25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数字农业研究所	70
26	厦门大学抗癌研究中心	69
27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68
2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福建省蘑菇菌种研究推广站）	67
29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67
3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65
31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65
32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64
33	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59
34	福建省闽东水产研究所	59
35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科研监测中心（原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	55
合计		3200

